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45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提報及執行因公出國計畫時，請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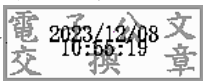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第541次各局處協調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3年起辦理旨揭計畫時，請配合下列作業規範：
 - (一)各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，嚴謹規劃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報府審查，經本府核定之因公出國計畫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新增或變更。
 - (二)已奉核定之因公出國計畫，其出國經費總額未逾新臺幣15萬元者，除涉及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區長出國案應簽報本府核准外，由各一級機關依原核定計畫本權責辦理。
 - (三)凡因公出國日程僅具考察、觀摩行程者，其膳雜費減半支給。
- 三、另重申各機關辦理因公出國案，應及早規劃並掌握公文簽報之期程，必要時應指派專人將公文持呈各級核稿長官，

經奉准後始得出國，不得有未經核准而逕行出國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